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11:00在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8楼学术交流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因监事黄强先生、宋永在先生、柳小军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

三、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因监事黄强先生、宋永在先生、柳小军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